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苏大维	格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 0512-6	293851	5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萌	联系电话: 0512-6	293851	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欣、郑臻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	查 查意见	ŗ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	及各项公司治理制	度的具值	本内容?	及执行情
况;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	印、议案、表决票、	会议证	2录、决	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Z.	\checkmark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	出席人员及会议内	,		
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是签名确认	\checkmark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		
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				√
披露义务				V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				√
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V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	万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	E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	作报告、审计委员	会工作	报告、官	审计委员
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论	计制度并设立内部			,
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	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	,		
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		
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V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		
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	,		
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	,		
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	,		
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	,		
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	
现场检查手段: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查询相关网站信息	披露情	况,查)	阅公司信
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	挡案等		
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当案等 ✓		
	1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frac{1}{\sqrt{1}}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frac{1}{}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	\frac{1}{\sqrt{1}}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rac{1}{\sqrt{1}}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frac{1}{\sqrt{1}}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frac{1}{\sqrt{1}}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	→ → → → 事会、」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frac{1}{\sqrt{1}}	监事会领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	→ → → → 事会、」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事会、」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事会、」	监事会等	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 → → →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领	等文件,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			,
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			,
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文件、公司股	东大会、	、董事会	会、监事
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募	集资金	使用原如	台凭证等
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	√		
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	,		
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	\checkmark		
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详 见	
		" <u> </u>	
		、现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		场检	
6.		查 发	
血足百勻指放优势节等相构 		现的	
		问题	
		及 说	
		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定期报告,访谈等		ı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访证	炎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材料、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原始凭据等,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	,	
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		,
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 1、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3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7 万元,同比下降 95.50%,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对以上问题的说明如下:

1、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国内疫情反复及自身业务布局所致。公司自身经营模式、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2、保荐机构通过(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2)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3)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新建 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本年度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反复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运营情况、行业周期变动情况及技术投入需求,本着长远战略和对股东负责的考虑,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谨慎,因此投资进度放缓。保荐机构建议公司抓紧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关注行业、市场动态,结合自身情况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公司 2022 年定	期现场检查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徐 欣		黄	萌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